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中试协字（2026）36号

关于征集各会员单位实施《工业生产许可证》制度 新通则新细则研讨问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修订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等24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并予公告。新颁布的通则和细则已于**2026年4月1日起实施**，原通则及相应细则同时废止。

鉴于变化较大，为更加精准高效的帮扶各会员单位充分理解新通则、新细则施行后需要面临的各项问题，更好的帮助企业准备现场审核工作，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现面向全体会员单位计划组织核心权威进行研讨指导，为保证培训效果，现开展相关答疑解惑的研讨问题征集工作。

一、征集目的

本次征集会员诉求，旨在进一步提升后续研讨内容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更好的服务会员单位，切实帮助会员单位应对适应新规。

二、 征集内容

请各会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围绕以下方面提供相关问题与建议：审批流程方面，审查标准与细则方面，实地核查方面，证后监管方面，证书延续与变更方面以及其他问题与建议。

三、 报送要求

1、反馈方式：请各会员单位认真梳理，填写《(单位名称)许可证新通则、新细则问题反馈表》(见附件)，或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后，将电子扫描件及 Word 版文档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2、截止时间：请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前完成报送。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祝磊

联系电话：18526778021

电子邮箱：zsxkjcx@163.com



附件

(单位名称) 许可证新通则、新细则问题反馈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描述
1	审批流程	
2	审查标准与细则	
3	实地核查	
4	证后监管	
5	证书延续与变更	
6	其他问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